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臨時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臨時會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65 號 3 樓
(台北深坑假日飯店 VIP3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265號3樓(台北深坑假日飯店VIP3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決議。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公司每股獲利能力，考量財務槓桿之運用，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
2. 現金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15,395,086,730元整，銷除股份 1,539,508,673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2,199,298,104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約為70%，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3. 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約700股(即每仟股換發約300股)總計銷除股份1,539,508,673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該股份。】或【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4. (1)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均相同，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2)本公司本次現金減資基準日前，本減資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謹請核議。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適用法令變更及依據經濟部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一。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適用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三、CA05010 粉末冶金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三、CA05010 粉末冶金業。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十、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依經濟部說明，製造業依性質可從事其業務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故公司章程關於所營事業之內容，即無重複規定國際貿易業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一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u>監察人二人</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因應適用法令變更，配合調整章程內容。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11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條刪除。	因應適用法令變更，配合調整章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	記載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u>	

附件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資格除本辦法外，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辦法有關獨立董事之選舉、資格除本辦法外，並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因應適用法令變更，配合調整修正。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u>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AGEO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三、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億貳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或於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其他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裁撤(審計委員會除外)。
九、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其他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自第11屆董事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就前二款規定辦理後所餘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四、以不低於扣除前三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第一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

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其他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曾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經主席徵詢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一、股東並無異議者。

二、雖有股東提出異議，但依前項視為同意之表決權數，已達法律或章程所定之通過權數者。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停止開會並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人員得排除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992,981,04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2,199,298,104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規定）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2,783,154股。
 2.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278,315股。
-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規定，如下所述：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陳泰銘	146,529,464	6.66%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張綺雯、 王寶源、林宗勇、 楊世緘	19,821,244	0.90%
獨立董事	李振齡	-	0.00%
獨立董事	洪星程	-	0.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0.00%
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66,350,708	7.56%
監察人	寰泰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源河、林來福	5,381,200	0.2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381,200	0.24%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71,731,908	7.80%

註：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03年6月30日起至103年7月29日止。